

税收征管法—— 推定征税制度的适用与展望

金杜律师事务所 叶永青 | 2019年7月

税收征管法下的推定征税制度

第三十五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 （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帐簿的；
- （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帐簿但未设置的；
- （三）擅自销毁帐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 （四）虽设置帐簿，但帐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帐的；
- （五）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 （六）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税务机关核定应纳税额的具体程序和方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税收征管法下的推定征税制度



税收征管法如何修订？

主讲人简介



叶永青

合伙人
上海
T 021 2412 6092
M 189 1737 7526
E bill.ye@cn.kwm.com

执业领域：税务咨询

叶律师在中国税务领域拥有超过18年的专业经验, 在包括企业融资、架构重组、境外及境内上市、国际税收及转让定价、税务合规、税收争议解决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叶律师具有的法律和财务综合背景使他能够为企业提供一体化的商务和税务解决方案。叶律师曾服务的客户涵盖众多行业, 涉及制造业、批发零售业、房地产、金融业、TMT等多个行业。

工作经历、教育背景、专业荣誉

叶律师于2014年加入金杜律师事务所。在加入金杜之前, 叶律师是德勤上海的税务合伙人, 负责德勤全国税务技术中心华东地区的主要工作。叶律师曾被派往德勤美国工作2年, 期间专注于国际税收和转让定价工作。

叶律师担任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及上海市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还担任西南财经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对外经贸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多个知名大学的校外导师, 并活跃在学术界。

2016至2018年, 叶律师连续被《法律500强》和《钱伯斯中国法律评论》评为税务领域的“领先律师”。

叶律师毕业于厦门大学, 获得国际法学位, 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和中国律师资格。叶律师的工作语言是中文和英文。

近期处理的代表性案例:

- 为上海市财政局及浦东新区、虹口区等各区财政局提供税收政策研究或财税立法建议研究咨询服务;
- 为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 代理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的偷逃税行政诉讼案件;
- 为百威英博提供全方位税务筹划、转让定价和税收争议解决方案;
- 为亚什兰全球业务整合提供咨询意见;
- 为飞利浦业务拆分提供税务筹划建议和转让定价安排建议;
- 为佛吉亚中国业务提供全方位税务筹划、转让定价方案;
- 为百度分拆百度金融提供与架构搭建和重组相关的税务筹划服务;
- 为某红筹香港上市公司的多个收购项目提供法律及税务意见;
- 为某国内公司收购新西兰上市公司提供全面的法律及税务服务;
- 为某A股上市公司收购加蓬林权提供全面的法律及税务服务;
- 为国内某大型银行提供互联网金融业务分拆财务和税务安排建议;
- 为某大型物流企业的对外投资和收购提供税务服务和技术支持;
- 为某日资空调公司收购行业竞争者提供并购方案咨询服务;
- 为某互联网企业的收购重组提供税务服务和技术支持;
- 为某国际财富管理机构的对外投资提供税务服务和技术支持;
- 为某国际健身企业的收购重组提供法律及税务意见;
- 为圆通快递借壳上市提供全方位的税务筹划服务, 包括适用特殊性税务重组, 员工股权激励的税务处理, 壳公司资产剥离等;
- 为精锐教育赴美上市提供全方位的税务筹划服务, 包括上市前架构重组、股权转让和员工持股平台的税收筹划建议和解决方案;
- 为拼多多赴美上市提供与上市前重组及员工股权激励安排相关的税务筹划服务;
- 代表浙江省某大型房地产公司处理其与某国企之间因涉税问题引发的股权转让仲裁案件;
- 代理江苏省某大型民营企业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
- 作为某四大在境外的涉税争议案件的专家证人, 发表税务专家意见



免责声明

金杜律师事务所（King & Wood Mallesons）指由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中的成员事务所组成的法律服务网络。各成员所独立提供法律服务。每一成员事务所均为一家独立的成员所，任一成员事务所及其合伙人均不得以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任何其他成员事务所的代理人身份行事。任何成员所的任何合伙人或成员无权约束任何其他成员所。详细信息见金杜网站 kwm.com。

14123_1



 @kwmlaw

 KWM_China

金杜律师事务所是指金杜国际联盟全球各成员所。更多资讯，请参考 www.kwm.com。